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吳珮如

23143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52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f810123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0711065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Q18GCAG3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差勤管理措施」第4點，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內政部消防署差勤管理措施」第4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單位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署長陳文龍